

# 巨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巨住建罚决字[2026]第 08 号

当事人：邢台硕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529MA0FFKHA79，单位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县城新华北街与风清路交叉口北行 200 米路西。

现已查明，你单位承建的巨鹿县北部新区地下综合管廊及配套道路建设项目（鲁班路：定魏线-迎宾街），施工现场存在道路浮尘未及时清理、裸土苫盖不到位的行为，对项目周边环境造成了一定影响。本机关认为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对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堆放区、办公区、生活区进行硬化处理，并保持地面整洁”、第六项“在施工工地内堆放水泥、灰土、砂石、建筑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粉状，粒状建筑材料的，应当采取密闭或者遮盖等防尘措施，装卸、搬运时应当采取防尘措施”的规定。有关事实留有施工现场照片、勘验（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为证据。2026 年 6 月 12 日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巨住建罚先告字[2026]第 08 号，拟对你单位做出以下行政处罚：对你单位处以处以贰万元罚款。2026 年 6 月 23 日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巨住建罚听告字[2026]第 08 号，你单位签收后，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向我局提交了《放弃权利申请书》，表示已确认无异议，放弃陈述、申辩、听证权利，申请立即作出行政处罚。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和《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施工、物料堆放、码头作业、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

2251

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的规定；比照《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对《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四十条的处罚进行裁量“施工工地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一是及时改正，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是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未达到扬尘治理要求的，处三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是拒不改正的；屡查屡犯、反复出现扬尘防治措施不落实的；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违法的；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的；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鉴于邢台硕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彻底整改，对场内道路浮尘立即清扫，对裸露土方严密遮盖，且该行为尚未造成严重后果，其配合态度与整改行动表明已深刻认识到违法严重性。综合判定该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依据上述法规及裁量基准，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做出如下行政处罚：

1. 对你单位处以处以贰万元罚款。

上述处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巨鹿县收费管理局账号内。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巨鹿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巨鹿县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E13040001

